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89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0年9月10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5月09日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1月27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月18日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- 四、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其中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學生事務處秘書、各組、室、中心主管均應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